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资) 应急罚〔2024〕1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0009*****11R)

地址：资阳区***镇食品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413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邹**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58*****13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（污水池）作业进行辨识、提出防范措施、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明：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（污水池）作业进行辨识、提出防范措施、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时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明：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（污水池）作业进行辨识、提出防范措施、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；

证据三：现场检查时的照片，由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*签字确认，证明：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（污水池）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作业进行辨识、提出防范措施、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；

证据四：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李*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：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邹**，承认该公司存在有限空间，化粪池，现场检查时未进行辨识，未建立台账，立即进行了整改，安全生产工作由李*负责，生产厂长朱*协助，且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（污水池）作业进行辨识、提出防范措施、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，有限空间作业的主管人员是李*。

证据五：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，证明：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是邹**，经营范围是食品生产，食品经营，属于工贸领域八大行业的轻工行业。

证据六：授权委托书一份，证明：李*受法人代表邹**委托配合办理本案。

证据七：李*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人员的身份信息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第13号令）第六条第一款，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，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，明确有限空间数量、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，并及时更新的规定，依据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第13号令）第二十一条第二项：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“……（二）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，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；”的规定，在办案过程中，湖南***食品有限公司及公司授权委托人李*积极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配合调查，将问题积极整改到位，减轻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二）项；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综上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罚款（33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，账号 487901*****214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